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,作为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 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 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,我们认为,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年度报 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,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不存在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方案从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出发, 在维护公 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同时, 也考虑了公司经营计划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 的需求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权益分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 形,符合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,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

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事前核查,我们认为,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,为 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,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,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,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<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<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, 我们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,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 户存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事前核查,我们认为:大信作为专业审计机构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公司聘请大信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,其工作勤勉尽责,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

因此,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,我们认为,本次章程修订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<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,我们认为,本次《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,我们认为,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持续经营 发展需要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未 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王建平、胡庆 2022年3月30日